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09 年 12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文件旨在回應《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討論的議題。有關議題刊列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來信的附錄 I 內，並轉載如下：

- (1)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政府當局會保留有關不披露要求的資料以作紀錄。
- (2) 考慮在第 15(2)條中開列評估不披露要求的準則。當局亦須參照《〈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第 21(5)條，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哪些類別的資料會列作機密資料。
- (3)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分別根據第 20(2)(b)條及第 21(2)(b)條，把載有關於某項申請／要求或撤回某項申請／要求的機密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交還有關申請人。
- (4) 若只有申請人獲准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須考慮以"任何申請人"取代第 39(1)條中的"任何人"一語。
- (5) 澄清根據第 39(1)條提出的上訴是否亦適用於署長就核准申請所附加的任何條件。當局亦須提供《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適用於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

保留有關不披露要求的資料以作紀錄

2. 我們確認，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將包括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各點。

不披露要求

3.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建議，並在**附件 A** 中列出經修訂的第 15(2)條。

撤回某項申請時把載有機密資料的紀錄或文件交還有關申請人

4.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建議。我們認為，只要我們妥善地保

存資料，即使我們在申請人撤回申請時不交還機密資料，我們的做法仍然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第 21(5)條的要求。因此，我們修改了條例草案第 20(2)及 21(2)條，並分別載列於附件 B 和 C。

條例草案第 39(1)條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39(1)條，可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包括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反對根據第 10(1)(a)、11(5)(a)、12(1)或 16(3)(a)條作出的決定或根據第 12(7)條作出的指示）及被裁定違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的人（反對根據第 38(3)條作出的指示）。由於條例草案根據第 39(1)條提出上訴的人士並不限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我們已決定不以「任何申請人」取代條例中的「任何人」一語。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適用於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

6. 條例草案第 39(1)條的上訴規定也適用於署長對核准附加的任何條件。第 39(1)條規定，“*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10(1)(a)條 . . . 作出的決定 . . . 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決定或指示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決定或指示的上訴*”。第 10(1)(a)條應與第 10(3)條一併考慮。該條文規定署長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時，可對該項核准附加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核准條件為對該項申請作出的核准的一部分，故此第 39(1)條的上訴規定也適用於署長對核准所附加的任何條件。

7.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成立的。委員會會就上訴人因為不服某些行政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這些上訴必須是在委員會的仲裁範圍內。條例草案第 51 條修改了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附表，使該條款所列出的署長的決定，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時納入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條文（包括委員會的權力，以及就提出上訴和聆訊的程序的條文）將適用於對這些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09 年 12 月

15. 署長對不披露要求的決定

(1) ……

(2)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不披露若干建議機密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可決定不將若干建議機密該等資料記入紀錄冊—

(a) 記入該等資料，會對申請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及

(b) 不記入該等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

20. 撤回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

(1) 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可於署長對申請或要求作出決定前，隨時以書面要求撤回該項申請或要求。

(2) 如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根據第(1)款被撤回，署長須——

~~(a) 停止處理該項申請或要求；及~~

~~(b) 將載有關於該項申請或要求的任何機密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該類紀錄或文件中載有該等資料的部分，交還有關申請人。~~

21. 撤回已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1) 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可於署長對申請或要求作出決定前，隨時以書面撤回就該項申請或要求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2) 如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根據第(1)款被撤回，署長須——

~~(a) 繼續處理該項申請或要求，猶如該等資料或文件不曾被提供一樣；及~~

~~(b) (如被撤回的資料屬機密資料)將載有該等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該類紀錄或文件中載有該等資料的部分，交還有關申請人。~~